

移民學生和家庭的權利



目錄

I. 引言	3
II. 移民家長和學生：法律和權利	4
III. 採取行動方法	8

此工具資料，由 Schumann Foundation 資助的新澤西移民政策網絡計劃之「A Voice for Immigrant Children」支持，得以編印。

此工具資料的部份，改寫自“Ensuring Effective Services to Immigrant &/or LEP/ELL Children & Families: It’s Right, & It’s the Law!”〔確保給移民及／或不熟諳英語／英語學習生兒童和家庭有效的服務：那是權利，也是法律！〕的簡報材料，版權所有，，Statewide Parent Advocacy Network



Statewide Parent Advocacy Network
35 Halsey Street
4th Floor
Newark, NJ 07102
(973) 642-8100 (973) 642-8080—Fax
Website: www.spannj.org
E-Mail: span@spannj.org

Statewide Parent Advocacy Network 的宗旨，是賦權和支持家庭，和為專業工作者及其他有興趣於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發展與教育的人士，提供資訊並鼓勵他們參與。

I. 引言



背景

雖然研究指出，家長參與是孩子在學校成功的一個重要預測器，在美國的移民家長，很多時候無法參與他們子女的教育，因為他們無法明白所提供的重要資料，例如成績表和進度報告、個別化教育計劃（IEP）、課室安排決定以及其他學校通知所用的語言。有多條聯邦和州訂的法律，是針對此類型的歧視的。這些法律，見於此小冊的說明，它們規定重要的材料，須用家庭的母語予以翻譯，並且在像和教師開會的活動中，提供傳譯。但是，當校區因沒有留意到或選擇不遵守這些法律，而家長又不知道他們的權利時，可能會出現嚴重的問題。

此手冊有關什麼？

此手冊的目的，是教育移民家長認識保證他們可用母語使用進公校服務和材料之州訂和聯邦法律。在第一部份我們引述這些法律之摘錄，並提供這些法律術語對家長含義的有用摘要。有些所述的法律，與使用語言沒有直接的關聯，但包括移民家長需要知道的重要資料。

為什麼這些資料對我重要？

移民的孩子在公校系統面對獨特的挑戰，這些挑戰很多來自由於文化和語言的不同。在他們年紀增長時，有些移民的孩子有退學、涉及犯罪活動及／或犯罪司法系統、及面對失業等問題之更大風險。一個打破這種循環的方法，是家長的參與。有家長積極參與領導和決定的學校，可令學校群體更愉快、更健康、和更成功。

我可以做什麼？

閱讀以下有關法律和你權利的資料。和其他家長交談——口碑是開始一個草根運動的最後方法之一。和你的朋友及鄰居分享這些資料，也請他們告訴別人。此小冊的最後部份，說明你可以參與的方法，例如在你的社區組織家長團體、和你孩子的教師交談、及向新澤西教育部投訴等。



成為學校系統的一名權益促進者，是你為你孩子、家庭和社區所做的一個最好決定！

II. 移民家長和學生： 法律與權利

► 1964 年民權法第六條

此法律說什麼：

「無人應因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而被排擠參與、否決任何收取聯邦財政援助之計劃或活動的福利，或受到歧視。」

-42 U.S.C. § 2000d.

此意指什麼：

公共機構（例如學校）必須向每個人提供平等服務，包括那些不熟諳英語者（LEP）。



► Plyler v. Doe 案（美國最高法院 1982 年裁決）

此法律說什麼：

「在這些案件中的非法外民原告挑戰法令，可要求平等保護條款之福利，該條款訂明沒有一個州可「否決其管轄區內任何人受到法律同樣之保護」...這些無身份的孩子，或者未足以設定一個合理之根據，否決他們州提供給其他居民之福利...沒有國家的政策，可被認為能證明州否決這些孩子基礎教育是合理的。」

-457 U.S. 202

此意指什麼：

- 保證移民學生享有公共教育之權利，不論他們的法律身份是什麼
- 學校不可以規定移民學生必須有公民籍或合法居留權才可以入學，或才會提供服務
- 學校不可以查問學生或家長之移民身份
- 家長無須出示社會安全證號碼
- 學生有權取得所有的學校服務，包括：
 - 免費或減費的早餐或午餐
 - 交通
 - 教育服務
 - NCLB, IDEA 等

► Lau v. Nichols 案（美國最高法院 1974 年裁決）

此法律說什麼：

「當無法講和明白英語致使原國籍不同之少數族裔的兒童無法有效參與校區提供的教育計劃時，校區必須採取平權措施糾正語言的欠缺，俾能向這些學生開放其教學計劃。」

此意指什麼：

「原國籍歧視」包括根據因一個人無法講、讀、寫或明白英語而被歧視。

► 總統行政令 13166

此法律說什麼：

「從聯邦政府收到財政援助的實體，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不熟諳英語（LEP）人士能有意義的使用這些實體提供的計劃、服務和資料。」

此意指什麼：

聯邦部門和他們資助的實體，需要在聯邦部門和所有取得聯邦財政援助的實體實施語言協助的持續標準，以打破語言的障礙。此外，不熟諳英語人士無須支付這些規定確保他們能有意義，公平地使用計劃、服務和福利之服務。

► 新澤西州反歧視法

此法律說什麼：



「新澤西反歧視法（LAD）訂明以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國籍、或祖先原因而使人受到不同之對待乃屬非法...LAD 禁止任何向公眾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地方之東主、經理或僱員...因其人之種族、信仰、原國籍、國籍，〔或〕祖先而直接或間接拒絕或否定提供任何住宿、服務、福利或特權...。」

此意指什麼：

不可因家長或學生之語言或背景而拒絕或否決予他們公共服務。

► 新澤西雙語教育法/NCLB (有教無類法案)

此法律說什麼：

「6A:15-1.13 通知：

‘(a) 每個校區的教育委員會應用信通知不熟諳英語學生的家長，他們的孩子被識別符合就讀雙語、ESL 英語語言服務教育計劃的資格...這些通知應用孩子父母的母語書面發出。

(c) 進度報告應用...就讀雙語和 ESL 計劃的學生的父母的母語書面發出，能證明和在 N.J.A.C. 6A:15-1 款規定紀錄入年度計劃內顯示此規定會對校區教委會帶來不合理之負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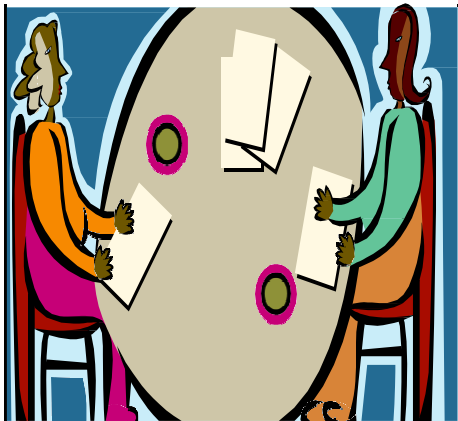
6A: 15-1.15 家長參與

‘(b) 每個實施雙語教育的校區教育委員會應設定一個雙語教育家長顧問委員會，其成員大部份應為不熟諳英語學生的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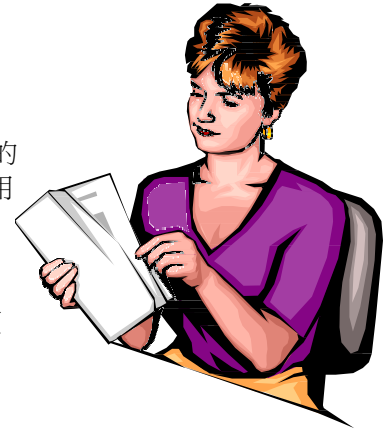
此意指什麼：

- 必須在識別他們孩子參與雙語計劃或在識別孩子可離開雙語計劃參與只用英語的班時，用家長的母語通知家長。
- 家長可拒絕為其孩子提供雙語服務。
- 家長可在年終時可讓孩子退出雙語計劃。
- 識別孩子屬不熟諳英語和安排入英語學習生計劃之原因。
- 孩子目前的英文水平，包括如何評估，以及孩子的學業成績。

同時必須通知家長：



- 教學的方法
- 計劃如何配合孩子的教育強項和需要
- 計劃如何幫助孩子學英語和達到學業標準
- 計劃如何達到傷殘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目的
- 離開計劃規定



► 新澤西特殊教育法/IDEA (傷殘人士法)

此法律說什麼：

“規章 Part 300 / E / 300.503 / c / 2:

(2) 如家長之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並非書面語言，公共部門必須採取步驟確保——

(i) 通知用口頭翻譯，或用家長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翻譯；

(ii) 家長明白通知的內容；和

(iii) 有書面證明已滿足此部份第 (c)(2)(i) 和 (ii) 段的規定。”

此意指什麼：

- 評估不可以根據種族、族裔、語言而對孩子有歧視。如學業困難之原因是語言所致，孩子可能不符合特殊教育的資格。
- 應以最能產生所需和準確資料之語言進行評估。
- 須同家庭的語言翻譯知情同意書和傳譯口頭資料。



III. 採取行動的方法

► 給家長參考的問題

- 你知不知道你孩子讀的是 ESL 班，雙語班，特殊教育班或正規班？
- 他／她是否取得適當的服務？
- 他／她是否在學英語和其他科目？
- 他／她的進度如何？
- 在你的校區是否有一個雙語家長顧問委員會？
- 裡面有多少名雙語家長？
- 你如何可參與顧問委員會？
- 會議在什麼時候和什麼地點舉行？
- 委員會做什麼決定？
- 你多久一次收到用你語言發出的，像成績表、進度報告、教師／學校的來信、有關你孩子安排／課室等資料的文件？
- 在你往訪學校時，學校是否有提供傳譯給你？
- 當學校有人來電時（例如，護士或接待員），他們是否講你的母語？
- 你有沒有因為語言的障礙，而關注可能有遺漏信息？

► 做些什麼

- 問雙語和 ESL 計劃有效性的資料。
- 問有關你孩子就讀什麼班的問題。
- 問在你的校區是否有雙語家長顧問委員會。如無但你的校區符合規定，和你的校區合作開始成立委員會的程序。如已有委員會，查詢你如何可成為活躍的一員。
- 要求孩子教師提供翻譯材料／使用傳譯員。不要接受「不」的答案。告訴其他家長作出同樣要求。
- 和你的學監、雙語家長顧問委員會、校長及教師合作，改善雙語和 ESL 服務。
- 要求新澤西教育部 (NJDOE) 和教育委員會執行雙語／ESL 及家長參與之政策。
- 組織其他家長。寫信，打電話給你的學校／校區／州辦事處，要求以團體方式開會，和派發請願書。當人數更多的時候，人們推動工作更為有效。
- 繼續研究教育法律和權利。用你家中的電腦或公立圖書館的電腦查看資料。

► 聯絡資料

投訴信可寄到下址：

The New Jersey Bureau of Bilingual/ESL Education [新澤西雙語/ESL 教育局]

- **James F. Curry**
Acting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ized Populations
Bureau of Bilingual/ESL Education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The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新澤西教育部]

- **Chris Cerf**
Commissioner,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52-0500

The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新澤西教育部特殊教育計劃]

- **Peggy McDonald**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renton, NJ 08652-0500

新澤西檢察長辦事處民權部設有五個辦事地點。請打電話，發信或安排在就近你孩子學校的辦事處舉行會議：

Newark 辦事處

31 Clinton Street
3rd Floor
PO Box 46001
Newark, NJ 07102
電話：973-648-2700
傳真：973-648-4405
TTY: 973-648-4678

Patterson 辦事處

100 Hamilton Plaza
8th Floor
Paterson, NJ 07505-2109
電話：973-977-4500
傳真：973-977-4511
TTY: 973-977-1955



Jersey City 區辦事處 3rd
Floor of the Hudson County
Housing Resource Center
574 Newark
Avenue Jersey
City, NJ 07306

Camden 辦事處
1 Port Center, 4th
Floor 2 Riverside
Drive
Suite 402
Camden, NJ 08103
電話：856-614-2550
傳真：856-614-2568
TTY: 856-614-2574

Atlantic City 辦事處
26 Pennsylvania
Avenue 3rd Floor
Atlantic City, NJ
08401 電話：609-
441-3100
傳真：609-441-3578
TTY: 609-441-7648

記住，這也是你的學校。表達你的意見！

